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以保证、质押、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该授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申请需要在上述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思沅、张思友先生将根据银行授信申请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沅、张思友先生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张思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思沅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思友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沅、张思友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无偿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支付担保费用，不会给公司造成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